# 证券代码: 600861 证券简称: 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 临 2025-035 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8 号院世东国际大厦 B座 11 层 1108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 794, 1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54. 89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一谔主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 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07, 392, 376	98. 9054	3, 209, 848	1. 0327	191, 935	0.0619	

2、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07, 392, 376	98. 9054	3, 209, 848	1. 0327	191, 935	0. 0619		

# 3、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07, 391, 176	98. 9050	3, 209, 848	1. 0327	193, 135	0. 0623

4、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07, 381, 176	98. 9018	3, 219, 848	1. 0360	193, 135	0. 0622

5、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07, 370, 176	98. 8983	3, 229, 383	1. 0390	194, 600	0.0627

6、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07, 373, 476	98. 8993	3, 230, 083	1. 0392	190, 600	0. 061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09, 504, 824	99. 5851	1, 095, 935	0. 3526	193, 400	0. 0623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Ī	可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7	《关于公司子公	30, 81	95. 9835	1,095	3. 4140	193, 4	0.6025
	司向其参股公	1, 731		, 935		00	
	司提供财务资						
	助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简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莎莎、邵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